
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阿鄉社字第1130000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阿里山鄉為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13年度村里運動會推廣活動，請符合資格者，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。

(一)申請期間：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日止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村里運動會相關活動，並依據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(三)資格條件：

1、嘉義縣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。

2、各民間團體送案審查後，經評估確實有助於推廣本鄉村里運動會活動。

(四)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(五)補助金額上限：依各項計畫申請之核定金額。

(六)受補(捐)助者請填具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

第二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【事前揭露】；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」。

- 二、檢附「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、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各一份(請至本所機關網站-政府資訊公開-補助專區下載運用)。



鄉長高瑞芳